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教育工委

北京市朝阳区教委

文件

朝教党发〔2022〕15号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朝阳区“十四五”时期 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高中、民办学校、直属单位，机关科室：
经教育工委、教委研究同意，现将《朝阳区“十四五”时期
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结合实际
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朝阳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2022年10月14日

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京发〔2018〕25号），建设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促进朝阳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实现高水平现代化，根据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十四五”时期北京市中小学干部教师培训工作方案》（京教工〔2021〕72号），结合朝阳区中小学、幼儿园、职业高中和研训机构教师队伍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基础与形势要求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朝阳区认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师队伍建设为关键点，以学生成长为落脚点，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区建设取得新突破，朝阳教育品质和教育质量整体提升，为建设更高质量教育体系、实现更高水平教育现代化奠定了坚实基础；全面加强了师德师风建设，涌现出大批“师德标兵”和“四有好老师”；形成了“五位一体”的大研训格局，实现了中小幼职教师培训的全覆盖；全面开展了国际化培训，培训干部教师达到5万人次，国际化素养得到提升，区域教育国际化特色更加凸显；举办了“朝阳杯”教学基本功全员培训展示活动，区域教师在国家级、市级教师基本功比赛和北京市教学设计评比中获奖率持续提升；深入实施“双名工程”，举办了110场“双名

工程”学科教学特色展示系列活动，教育人才队伍持续扩容。全区市级及以上骨干教师队伍规模在全市位居前列，各级各类骨干教师在专任教师中占比达到 54.46%，形成了层级衔接、梯队分布、专兼结合、内外互补的骨干人才队伍，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明显提升。

（二）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朝阳教育全面开启了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和高水平教育现代化的新征程。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朝阳区教师队伍面对新变化新挑战的能力仍显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教师的教书育人能力还不能够完全适应“五育并举”新要求，贯通培养创新人才、利用现代化手段采取融合式教育教学的能力不够突出；二是教师培训的个性化、针对性不强，尤其在名优教师高端培养上还有待加强；三是教师培训资源建设还有待丰富，教师培训支持体系有待健全，聚焦核心素养的高端培训和国际化培养课程体系还须逐步完善。

“十四五”时期，朝阳区将全面对标、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印发的《新时代基础教育强师计划》（教师〔2022〕6号）中各项目标任务和具体要求，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以更高标准、更强力度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区建设，以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构建更加开放、协同、联动的高水平教师教育体系和教育管理体系，建立健全教师专业发展相关机制，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

教育人才队伍培养模式，全面推动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全国、全市教育大会要求，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教育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现代化建设的中心工作，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可持续发展、终身发展为目标，整体规划、统筹设计、有效实施新时期教师培训工作，全面推进教育改革和教师培训体系的专业化建设，推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专业能力、育人水平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持续建设高质量教师培训生态，完善教师培训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评价机制，健全分类分层分岗教师培训体系和教师专业发展服务支持体系，加强教师培训专业化建设，丰富教师培训资源，拓宽教师培训路径，创新教师培训方式，提升教师培训品质，全面建设具备过硬专业化素养、国际化素养和现代化素养的区域教师队伍，为朝阳教育高质量现代化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 具体目标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育人能力。加强高质量教师队

伍建设，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和师德师风教育，围绕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不断提升教育教学基本功，拓宽教师国际化视野，提高教师贯通培养创新人才的能力，开展线上线下融合化教育教学培训，全面提升教师教书育人实践能力。

探索教师素养标准，健全教师培训体系。探索构建“教师发展核心素养”指标体系，参照教师专业标准，针对职初期、发展期、成熟期等不同阶段教师做好培训目标和课程设计；强化思政课、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特殊教育等教师的专题培训，持续加强对新任教师、青年教师、骨干教师的培训力度，进一步健全教师培训体系。

完善培训管理机制，创新教师培训方式。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的制度建设，形成系统完备、务实高效的制度体系。强化教师培训的科学化管理，开展精准高效的需求调研，锚定研究型教师培养目标，形成面向培训者的考核评价机制。明确区、校两级培训重点任务，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统筹开展因地制宜、因校制宜的教师研修。

集聚高端优势资源，服务区域教育发展。搭建教师培训高端资源汇聚平台，引进各行业领域顶尖人才、国际化教育特色人才等作为高端培训师资，建设优质培训课程库，加强教师培训实践基地建设，切实发挥我区教师培训资源优势，服务朝阳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

四、工作原则

高质量发展原则。以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在全面深化教师队伍建设改革背景下，激发新发展活力，构建更加完善的教师培训体系和更加健全的培训体制机制，推动中小学幼儿园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

守正创新原则。结合教师专业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加强教师培训工作，充分发挥教师培训机构和优质学校的示范引领作用，突破固有思维模式，完善体制机制建设，把握教育事业和教师专业发展趋势，有效落实基础性、先导性、示范性、引领性培训，构建体系完善、基础扎实、模式创新、专业引领的培训工作新局面。

精准施训原则。结合专业化、信息化、国际化发展方向，拓展区域化、校本化、个性化研训路径，加强教师培训的理论与实践创新研究，建设一批水平高、适用性强的教师培训课程。坚持需求导向，加强培训资源建设，实现优质培训资源共享，促进培训的精准性、科学性和创新性。

实践赋能原则。构建开放多元的学习研修资源体系，建立精准高效的质量评估和管理决策机制，做好教师培训与工作实践的对接以及与教育教学的联系，打通培训与实际工作之间的“最后一公里”，提高施训效益，持续为教师专业能力建设赋能。

五、培训对象

“十四五”时期，朝阳区中小学教师培训对象为具有教师资格

的各级各类在职教师，包括幼儿园、中小学、职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校外教育机构、教师研训机构等在职教师。

在 2025 年底前，参加培训的教师，根据岗位要求和专业发展需求，完成不少于 540 学时的学习任务，获得不少于 36 学分，并取得“十四五”时期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结业证书。

六、培训内容

教师培训内容包括必修课、选修课、校本研修和教师自主学习四个部分。

（一）必修课

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

1. 公共必修课。由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统一组织，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修养、教育政策与理论、学生发展和现代信息技术四项内容。

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修养。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使命，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涵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论述、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系列师德师风政策文件、心理健康教育，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素养。

教育政策与理论。教师要把牢育人的政治方向、坚守育人的法制底线、提升育人的理论水平。涵盖教育法律法规、基础教育

改革、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学科课程与教材改革、学科教学改革等重要政策，全面提升教师教书育人的政策水平和理论水平。

学生发展。教师要全面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认识家校社协同育人重要作用，掌握家校社协同育人方式方法。涵盖心理学、教育学、教学方法等知识的学习，提升教师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习、生活及生涯规划的指导水平。

现代信息技术。引导教师了解新时代互联网+教育的发展趋势，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探索信息技术赋能下的育人方式转变。涵盖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学习，全面提升教师线上线下融合式教育教学的能力。

2.专业必修课。由区级研训机构组织实施，包括学科素养、学习素养、教科研素养、国际化素养和教育教学基本功五个版块。

学科素养。主要围绕“基于学科核心素养培养的教学关键问题解决和教师发展核心素养提升”等内容开设相关课程。引导教师提高政治站位，做好学科思政，落实学科育人；研读课程标准，设计教学活动，在课堂教学中落实学科核心素养；积极主动学习，丰厚文化底蕴，提高道德水准，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学习素养。主要围绕“新时代教师深度学习和实践创新”等内容开设相关课程。引导教师加强对“学习科学”的学习、研究和应用，从学习自主、学习融合、学习评价、实践对接等维度共建共享培训课程；重视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现代教育新技术的融合应用，优化教育教学环境；提高教师学习力和行动力，

形成教学特色和教学风格。

教科研素养。主要围绕“教改考改背景下课堂教学实践能力提升”等内容开展教科研活动。引导教师积极参加教研活动，营造教学研究氛围，持续开展教材分析、教法探索和考试研究。高度重视课堂教学，深入研究学情分析、目标设定和活动设计，切实提高教师教学实践能力，提升教师核心素养。

国际化素养。主要围绕“国际视野下基础教育的教与学”等内容开设相关课程。引导教师拓宽国际视野，体验多元文化，加深国际理解；借鉴吸纳国外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实践和研究成果；增强文化自信，实现培训成果本土转化，创新适合国情的教育方法和评价体系，重视中国文化的植入和引导，培养兼具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的教师队伍。

教育教学基本功。主要围绕“朝阳区中小学教师教学基本功全员培训”等内容开设相关活动。引导教师夯实教学基础，在提高理论素养、“三笔字”和语言表达上下功夫；锤炼教学能力，在教学设计、课堂教学、作业设计、课后辅导，以及听课说课、教学评价、解题讲题上下功夫；升华教育境界，在做好教学反思、撰写教育教学案例、开展试题创编上下功夫。

（二）选修课

在公共必修课及专业必修课基础上，教师结合自身需求进行选修学习。区级研训机构立足原有课程基础，兼顾当前与未来教育改革发展要求，完善选修课程体系，切实助力教师把握教育改

革方向，厚植师德素养，理解学生身心，拓展专业视野，助力各学科、各岗位、各阶段教师实现专业成长。

（三）校本研修

根据北京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本研修工作的指导意见》（京教人〔2022〕8号）精神，中小学幼儿园以教师专业发展标准、学校发展目标和教师队伍建设为依据，按照教师发展、学生发展和学校发展三个方面，充分发挥集团化办学优势，立足本校教师的实际需求，设计校本研修内容和教育教学实践。

构建“多元赋能”区域校本研修生态，通过管理赋能、技术赋能、成果赋能、团队赋能、自我赋能等不同维度和角度，为教师学习和教师发展提供多样化选择，促进教师育人方式转变，推动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可持续发展。

（四）教师自主学习

完善教师学习支持服务机制，优化学习服务支持平台建设，汇集各类学习资源，有效引领教师提升自主学习和终身学习理念；着力构建开放多元的自主学习与专业成长体系，建立精准高效的质量评估和管理机制，引领教师综合运用自主学习、同伴互助、专业引领、网络协作等方式，唤醒教师成长自觉，激发教师发展信念，提高教师自主学习的内驱力，促进教师综合素养及育人能力快速提升。

七、主要任务

（一）教师培训体系建设

1.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研究不同专业发展阶段教师的能力素质和专业发展需求，开展精准高效的需求调研，科学规划不同层次教师的职业生涯发展路径，精心设计不同发展阶段教师培养培训的内容体系，持续完善分类分层分岗的培训体系建设。制定相应标准和规范，不断加强教师培训组织与实施、实践与发展、督导与评价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建设和管理能力提升。

2.加强组织体系建设

进一步完善区域培训机构体制机制建设，从组织机构、培训者队伍、基础设施、培训课程、培训方式、培训能力、内涵发展、培训成果等方面与时俱进、优化升级，全面提升培训机构的办学水平。依托跨领域合作、跨区域合作、专家指导、第三方评估等方式不断强化教师培训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现代化，积极探索能够促进教师培训转型升级的制度体系与成果体系。

3.加强课程体系建设

探索建立支持高质量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混合式培训课程体系。有效整合中小学幼儿园、区教师培训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社会机构等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各行业领域顶尖人才、国际化教育人才，研发符合我区实际需求的培训课程，建设具有针对性、引领型、前沿型且满足教师需求的课程体系，为教师建立学习选择空间，满足教师个性化、多维度学习需求。

4.加强校本研修体系建设

以教育改革发展需求为导向，立足学校办学实际，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发展和学校发展为重点，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构建“合作共享”新生态、夯实“研修指导”新机制，推进“多元赋能”新模式。以“群体研修、岗位练兵、自主成长”为途径，以“强化管理、平台展示、引领示范”为保障，依托集团化办学，统筹设计、统一推进，着力打造具有集团特色、学校特点的校本研修新模式，不断提升校本研修的科学性、个性化和实效性，全面构建校本研修与教师专业素养发展的新生态。

5.加强自主成长体系建设

加强教师学习服务平台建设，积极推动教师培训供给侧改革，科学构建教师学习的管理、指导、评估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教师主体作用，关注教师成长轨迹，管理好大数据，探索更加有效的在线学习研修方式，提供路径、资源、机制和方法，辅助学校、教师个人的培训和学习，构建行之有效的自主成长体系。

6.加强研训实践体系建设

继续推进“学研训用”和“校本研修”指导，将教师学习管理、服务与评估体系实现有机整合，促进教师训后的课堂实践与应用。加强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的理论与实践研究，深入把握教师成长规律和教育培训规律。以课题立项的方式加强对培训内容、模式、方法和管理变革等问题的理论研究，以科研成果丰富教师培训的内涵，为培训制度建设、课程开发、教学创新提供理论指导，为构建培训者课程质量和教师个人学习质量评估体系提供依

据。

（二）教师培训重点项目

1.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和师德涵养项目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的宣传学习。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和教师诚信教育，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强化教育法律法规等专题培训，强化德育主题专项培训。

2.教师专业素质提升项目

整合市区教师培训的优质资源，突出提升教师推进改革的教育教学实践能力。持续举办多类别、多层次、多项目的培训与展示活动，建立朝阳区中小学教师教学基本功培训与展示的活动内容框架、评价指标体系，以及有效组织形式和长效工作机制，着力提升教师教学基本功；开展多渠道、多层次教师信息素养能力提升培训，构建信息技术学用结合培训体系，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整合多渠道国际化培训资源，创新国际化培训形式，开展骨干教师国际化培训；探索与国内外高校、机构、专家合作模式，助力教师专业水平与育人实践能力的进一步提高。

3.教师线上线下融合式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

研制线上线下融合式教育教学核心能力标准，引导教师了解线上线下融合式教育教学在满足学生学习个性化、差异化和自主

需求等方面的优势，熟悉常用教学平台并掌握教学技术应用。探索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式教育教学模型，指导教师明晰不同融合式教育教学模型的核心特征、关键操作要素、适用场景等，掌握线上线下融合式教育教学设计的要点和标准，提高教师融合式教学设计能力和将信息技术应用于教学的能力，助力新时代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

4.教师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提升项目

重视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理念的提升和方法的掌握，本着主体性、实效性和实践性原则，聚合优质资源，拓宽培训路径，健全课程体系，采取专题讲座、系列课程、工作坊、团体辅导、课题研究等多样化培训形式，强化实践训练，注重内化生成，促进朝阳区教师心理素养、心理健康教育能力水平向纵深发展。

5.名优教师培养项目

围绕教育改革与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开展深度学习、课题研究和实践创新，通过搭设平台，组织教育理论深度学习、教育实践学习交流、教育智慧探究凝练、教育思想宣传推广等方式，涵养教育家型教师。采取选配发展导师、参与课改项目、发展教改实践、转化式学习等方式，精培市级各类骨干种子教师，提高其理论素养和教科研能力。

6.骨干教师培养项目

深度分析市、区级骨干教师成长路径，完善骨干教师系统培养机制，锚定骨干教师培养目标，从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两个维度

科学设置培训课程；通过系列课题研修，拓宽骨干教师教育视野，提高研究能力。充分发挥正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在培养骨干教师方面的辐射作用，建立名师工作室，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朝阳教育骨干人才高位均衡发展。

7.青年教师培养项目

完善青年教师系统培养机制，锚定研究型教师培养目标，采取递进式培训方式，面向青年教师从专业能力和综合素养两个维度科学设置培训课程，促进青年教师发展。以科研为引领，帮助青年教师拓宽教育视野，提高研究能力。建立优秀青年教师指导新任教师成长的激励机制，构建“相近跟踪指导”模式，在学以致用、用以致学中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

8.新任教师培养项目

建立新任教师胜任能力模型，结合新任教师专业知识结构层次和能力水平需求，创新三年一轮的新任教师培养模式，制定年度教师专业发展目标，健全朝阳区新任教师专业成长标准，开发朝阳区新教师培训培养核心课程体系。将任教三年以内的教师纳入规范化培训范畴，按照教师专业标准和教龄设计培训方案；坚持教育理论与学科专业实践相结合，在优质教育资源与环境浸润中提升新教师专业素养，明确新任教师职业发展方向。

9.思政课教师素养提升项目

建立中小学思政课教师轮训制度，对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不少于5日的集中脱产培训，着力加强对思想政

治理论、师德师风、形势与政策的学习教育，纳入培训学时学分管理。健全中小学思政课教师专业能力专题培训制度，更新中小学思政课教师知识储备；加强中小学思政课统编教材教法培训，引导教师准确把握小学、初中、高中不同学段思政课课程目标；建立健全实践教育和校外实践锻炼制度，引导中小学思政课教师深刻把握世情、党情、国情、教情，厚植家国情怀、传道情怀和仁爱情怀，各中小学校要将思政课教师实践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确保每位思政课教师每年参加实践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

10.班主任教师素养提升项目

完善朝阳区班主任队伍支持系统，优化朝阳区班主任全覆盖阶梯式培养工作体系，完善班主任专业成长标准，实施新任班主任上岗准入资格制度。加强朝阳区“紫禁杯”优秀班主任工作站与中小学班主任工作坊建设，建立朝阳区区级骨干班主任轮训制度，秉承师德为先、能力为重、学生为本、实践导向、分层培训的理念，研发班主任素质涵养和能力提升系列培训课程，促进班主任队伍专业化发展。

11.学前教师素养提升项目

针对儿童发展规律，面向各类型幼儿园教师开展全员培训，引领学前教师全面了解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和学习规律，科学指导学前教师开展保育教育实践。围绕五大领域、七大专业能力提升，建设专业化培训课程，整合区域内学前教师培养培训资源，设立学前教师培训基地，开发学前教师培训精品课程，创新学前教师

培训模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学前教师队伍。

12.研训机构教师和培训管理者素养提升项目

加强培训者、教研员和培训管理者培训力度，提高培训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研训机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每位研训机构教师每年接受不少于 72 学时的培训。提升培训者、教研员在项目设计、课程开发、教学评价、沟通协作、信息技术等方面的能力。开展培训管理者和培训者、教研员的高端研修，通过理论深造、考察、实践等方式，提升教师培训研究与改革创新能力。遴选一批特级教师、学科教学带头人、骨干教师作为教师培训储备，打造区级培训专家库。

八、组织管理

(一) 职责分工

区教委成立教师培训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统筹规划、指导监督教师培训工作，制定区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协调教师培训各项工作，建立科学有效的教师培训激励机制，加强对教师培训工作的督导检查和成果推广，做好各项相关保障。

区级研训机构负责教师培训任务具体实施，构建区域教师培训体系，优化培训内容，创新培训方式，完善培训供给，做好训后跟踪指导与评估，指导基层学校的校本研修工作。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落实校长（园长）是教师培训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市区级教师培训机构实施的各种培训，从学校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出发，统筹安排教师参与市区培

训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校本研修计划并有效组织实施；注重市、区、校三级培训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落地，加强效果评估。

（二）效果评价

建立培训项目及培训课程效果评估制度，对各项目组及各类培训课程全程跟踪，进行过程性和结果性评价考核，将培训方案设计、培训活动策划和组织、培训资源整合、培训绩效评估、培训信息宣传等纳入考核范围。组织参训者对培训课程进行效果评价，从培训资源选择、培训方式设计、培训效果呈现、培训者授课情况等方面，对培训课程质量进行追踪评价。

（三）绩效考核

教师培训采用学分制管理，对完成规定学分的教师颁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统一制作的“十四五”时期北京市教师培训结业证书。考核强调学习质量和运用转化效果，将教师完成培训任务情况纳入校级正职和学校绩效考核范围。

（四）平台支持

完善朝阳区教师学习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依托大数据呈现培训者详细课程内容及教师个人学习状态，实施科学精准的诊断式管理、引领型服务和个性化评估；逐步实现区域平台与市级培训管理系统对接，为全区中小幼职教师个人随时查询学习进度提供便利条件，并提供相应学习资源和学习引领。

（五）经费保障

教师培训经费纳入各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建立经费使用专项

管理机制，加强经费使用督查，确保经费使用合法合规。

- 附件： 1. 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工作组织机构
2.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学分管理辦法
3.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
4.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课程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
5.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校（园）本研修管理办法
6.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四五”时期教师自主学习管理办法
7.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四五”时期教师学习支持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8. 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管理办法
9.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工作管理办法

附件 1

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工作组织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董 健 教育工委书记

肖 汶 教育工委副书记、教委主任、教育督导室主任

王世元 教育工委副书记

副组长：徐志辉 教育工委委员、教委副主任

成 员：王 虬 教育工委副书记

陈先豹 教育工委委员、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尚金森 二级调研员

赵 勇 教育工委委员、教委副主任

孙 迅 教育工委委员、教委副主任

李丽艳 教育工委委员、四级调研员、教育工会主席

耿 健 四级调研员

职 责：负责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和指导；负责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工作重要事项的审议和指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科。

二、工作小组

组 长：徐志辉 教育工委委员、教委副主任

副组长：陈先豹 教育工委委员、教育督导室副主任

孙 迅 教育工委委员、教委副主任

耿 健 四级调研员

成员单位：人事科、财务科、基教一科、基教二科、职成科、学前教育科、民办教育科、体卫艺科、德育科、统宣科、督评科、教师发展学院、教育科学研究院、思政中心、项目中心、保障中心、职工大学、青少年活动中心、人才中心、保健所、社办中心、继教办

职 责：负责研究制定“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意见，落实意见要求，按照任务分工组织推进工作项目，做好内外宣传及总结汇报等工作。

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继教办。

附件 2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 学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朝阳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加强培训管理信息化建设，提升教师培训治理能力，高质量开展教师培训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朝阳区具有教师资格的各级各类在职教师，包括幼儿园、中小学、职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校外教育机构，以及教师研训机构等在职教师。

第二章 学 分

第三条 培训学分是指教师参加由市区教委认定的教师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种不同类型的培训学习及校本研修所获得的学时折算而成的学分。教师五年内完成的总学分由必修课程、选修课程和校本研修课程三部分学分构成。教师在五年内必须完成累计不少于 36 学分或特定要求学分的培训。

教师五年内完成的总学分中，必修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 6 学分；校本研修不少于 10 学分；教师自主学习不少于 2 学分。

第四条 区继教办负责组织各基层单位及时将教师参加培训获得的学分通过“北京市教师培训信息管理系统”上报，负责对各类培训项目学分进行定期审核确认。北京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对教师

培训学分进行达标认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规定学分的教师，由市教委统一核发“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结业证书。

第三章 必修课程学分

第五条 必修课程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两部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8 学分、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10 学分，总计不少于 18 学分。

第六条 公共必修课包括“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修养”“教育政策与理论”“学生发展”“现代信息技术”四个主题，总计 8 学分，由区教师发展学院负责协助市教委组织实施。其中“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修养”主题计 3 学分，“教育政策与理论”主题计 3 学分，“学生发展”主题计 1 学分，“现代信息技术”主题计 1 学分。

第七条 专业必修课包括学科素养、学习素养、教科研素养、国际化素养和教育教学基本功五个版块，分别开设相关培训课程，各计 2 学分。其中学科素养版块、学习素养版块、国际化素养版块，由区教师发展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教科研素养版块由区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组织实施；基本功版块由区教师发展学院和区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同组织实施。

教师参加专业必修课学习，原则上按照 10 学时折合 1 学分计算，学分累计超过 10 学分的，超出部分的学分可折抵选修课学分。

第四章 选修课程学分

第八条 选修课程包括专题选修和自主选修，总计不少于 6 学分。

第九条 专题选修为市、区研训机构针对特定培训对象开展的各种拓展性、政策性、时事类专题课程。

第十条 自主选修是在公共必修及专业必修基础上，在区级研训

机构的指导下，按照一定主题，教师结合自身需求选择自主选修学习的课程，其中包括网络学习、读书自学等。

第十一条 教师参加选修课程学习并合格，原则上按照 20 学时折合 1 学分计算。

第五章 校本研修学分

第十二条 校本研修指学校依据发展需要和教师队伍建设需要，按照区继教办审批的校本研修项目组织开展的研修活动。校本研修每年 2 学分，总计不少于 10 学分。

第十三条 教师参加校本研修，原则上按照 20 学时折合 1 学分计算。

第六章 自主学习学分

第十四条 教师依据专业成长需求，可自主选择学习内容、学习资源和学习方式，按要求完成并提交相关学习成果，经学校认可，给予学分认定。

第十五条 教师自主学习总计不少于 2 学分，将纳入校本研修学分管理体系。

第七章 其他情况学分

第十六条 2021 年及以后首次任教的新入职教师必须完成不少于 120 学时的上岗培训（不计学分），不得以其他类型的教师培训代替新入职教师上岗培训。

新入职教师完成上岗培训后，按本办法规定参加相应的各种培训，平均每年获得不少于 7.2 学分。

第十七条 2021 年及以后外省市调入的教师，自调入年度起参加相应的培训，平均每年不少于 7.2 学分。如属新入职教师范围的，则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教师在“十四五”时期参加学历教育或研究生课程学习并合格的，根据“十四五”时期所学课程和学时数，可按 20 学时 1 学分折抵专业必修课学分。

第十九条 教师参加教育部“国培计划”项目培训并合格的，根据所学课程和学时数，按 10 学时 1 学分计入专业必修课学分。

第二十条 教师参加“北京市中小学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0”培训并合格的，计入 3 学分，其中 1 学分计入公共必修课现代信息技术主题，2 学分计入专业必修课学分。

第二十一条 教师在“十三五”时期参加由市、区教委立项，市、区教师研训机构组织实施的培训，在“十四五”时期结业，经市区培训管理部门认定，可根据培训课程类型在结业年度计入学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能涵盖的学分认定范畴，根据具体情况，依据国家以及市级相关文件精神，由市区培训管理部门研究议定，报市教委审核备案，完成学分认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教委（人事科）负责解释。

附件3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 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教师培训示范引领作用，促进精准施训、创新发展，加强教师培训项目统筹管理，提升培训工作品质，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朝阳区教师培训领导小组负责教师培训项目的统筹管理工作；朝阳区教师培训工作小组负责教师培训项目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三条 区教委所属各研训机构、机关科室、教育集团、中小学、幼儿园以及各名师工作站、工作室等可进行教师培训项目申报。

第四条 申报与承办单位负责培训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方案拟定、师资选聘、课程实施、学员管理、后勤保障、实践基地选定等。

第五条 中小学、幼儿园督促参训学员按期完成培训，并将学员参加培训情况纳入本单位教师业务管理考核。参训学员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认真完成培训任务。

第三章 项目报批

第六条 区教委所属各研训机构、机关科室、教育集团、中小学、

幼儿园以及各名师工作站、工作室等依据教师培训需求和市、区相关培训项目的要求，于每年10月向区继教办进行次年教师培训项目申报。

第七条 因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布置的重大事宜需及时转化并实施的培训项目，需经区“十四五”教师培训工作小组批准，按照项目申报审批程序进行。

第八条 各单位上报培训项目申报材料后，由区继教办组织专家进行项目论证，并将论证结果报教委人事科审核、通过后，反馈给各申报单位。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项目批复立项后，承办单位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培训活动，实施过程中培训内容、形式等如有重大调整应及时报区继教办备案。

第十条 项目承办单位要确定项目负责人，配备专职项目管理人员；为项目制订完备有效的教学管理制度、培训质量监控机制，并形成完整的过程性档案。及时发现、解决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并有详细记录。按时向区继教办提交培训项目的过程推进安排、阶段进展报告等材料。

第十一条 项目承办单位要制订学员管理制度，有专门的学员考核评价机制，培训结束后及时向学员所在中小学幼儿园反馈学员参训情况。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区继教办对区级教师培训项目实行统筹管理和质量

监控，通过发放问卷、参与活动、查阅档案、调研追踪等方式，了解培训项目的进展与实施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三条 区继教办负责做好培训项目的实施方案、阶段汇报、培训效果评估等的文档资料备案工作。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培训项目的专项经费要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会计单独设立辅助账，专款专用，不得超范围使用。

第十五条 区教委财务、审计等部门每年对教师培训项目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和效益进行检查。

第七章 项目评估

第十六条 通过对参训教师的问卷调查、座谈访谈、查阅档案等方式，了解整体效果。

第十七条 审查培训项目的自评总结报告、绩效考评报告等，了解项目对于教师专业发展的有效性。

第十八条 对全区培训项目进行总结性评估，形成《朝阳区教师培训项目年度报告》，报区教委人事科。

第十九条 培训项目运行结束并通过评估后，自动终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教委（人事科）负责解释。

附件 4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 课程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师培训课程管理，创建品牌课程，依据培训课程建设基本理论和教师培训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课程是确保教师培训目标得以实现的关键所在。本办法中的“课程”，是指促进教师思想政治素养、师德修养、教育教学专业能力和水平提升的所有内容及其进程安排。类别包括必修课程、选修课程、专题讲座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课程建设”，是对围绕实现教师培训目标和课程教学目标所涉及的基本要素和相关资源等进行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监控协调、优化配置和评价激励的过程。

第四条 课程建设应从人才强教、教育强区的战略高度出发，创建系统的、科学的、有特色的、以能力建设为中心的教师培训课程体系，促进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发展。

第五条 课程建设应针对构成培训质量的核心要素和影响培训质量的关键因素进行系统的建设。包括树立正确的培训质量观、加强培训者能力建设、研发培训内容和课程体系、完善培训条件和环境、优化培训方式和手段、规范教学管理以及保证培训效果等内容。

第六条 课程设计与开发应重依据、重规范、重教师成长规律的探索。要以国家、市、区教师培训规划为政策依据；要研究并遵循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岗位要求和成长规律；要注意前瞻性、科学性、

实用性相结合。

第七条 课程实施与评估应重创新、重实效、重反思。要緊扣学员需求，激活和发挥学员主体性作用，保证培训效果；要强化对不同阶段教师成长规律的探索并有效促进教师的自主反思性学习；要在梳理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不断探索培训课程的新模式、新方法；积极培育和打造优秀课程和品牌课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朝阳区教师培训领导小组负责教师培训课程建设与实施的引领、指导和统筹工作；朝阳区教师培训工作小组负责教师培训课程建设与实施的管理协调、督导评价等工作。

第九条 成立朝阳区教师培训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和学术委员会，负责课程建设的规划实施、检查评估、相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等组织工作和教师培训课程的开发指导、论证评估等学术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发展学院。

第十条 教师发展学院负责教师培训课程建设的框架设计、标准研制、制度完善、资源整合、课程论证等；负责课程实施的组织、监控、评价，进行数据采集、汇总分析、集中反馈等工作。

第三章 课程开发

第十一条 按照国家、市、区相关文件规定，需遵循成人学习特点和不同阶段教师成长规律，依据教师岗位需求，基于广泛科学的培训需求和现状调研情况设计开发课程。要准确定位课程在推动教师专业成长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处理网络课程和面授课程的关系。

第十二条 积极开设综合性、创新性、研究性课程。课程内容要

体现系统性、专业性、时代性，课程组织实施要注重实践性，重视案例分析、情景模拟、技能训练、现场诊断等实践性教学的设计，关注教师学习成果的输出和实践转化。

第十三条 教师开发的选修课程应符合课程指南和课程开发专题模块框架要求，应以教师专业发展类课程为主体。课程可分为一般课程和微课程，一般课程为 20-40 课时，微课程以 4-8 课时为宜。均以 4 学时为基本授课单元，由一个或几个相对独立、又相互关联的单元构成，方可作为一门课程，纳入实施体系。

第十四条 培训课程须具有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计划、实施方案、教材或讲义等核心要素。研训机构教师应积极参与课程开发以及课程开发指导工作，每学年开发的一般课程数量不少于自身开发总课程数量的 50%。

第十五条 全区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和市级学科带头人、市级骨干教师在教师培训课程开发中，应发挥示范引领和业务指导作用。鼓励区内研训机构教师落实国家关于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新课程标准等文件精神，围绕教育教学研究与实践前沿，以及区域教师亟需的内容研发专题课程。

第四章 课程论证

第十六条 申报论证的时间为每年的 5 月和 11 月。由教师培训学术委员会负责课程论证工作。

第十七条 论证的基本程序是：申请人提交论证材料；学术委员会成员审阅文本材料；陈述答辩；学术委员会成员讨论形成论证评审意见；教师培训工作小组批准。

第十八条 教师发展学院负责论证通过课程的备案。论证通过课

程的基本信息需进行公示，并进入区级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库。

第十九条 凡未通过论证的课程或讲座不能实施，须按论证意见重新调整完善后，可参加下一轮的论证。

第五章 课程实施

第二十条 课程申报实施的时间为每年的6月和12月。通过论证的课程均可参加课程实施的申报。

第二十一条 教师发展学院负责组织课程实施申报和组班论证工作，组织学术委员会进行论证，经教师培训工作小组依据结果进行审批确认。

第二十二条 课程负责人是课程实施的直接责任人。负责落实课程计划，并自主反馈矫正，对在课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特殊困难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培训管理部门反映，寻求妥善解决。课程负责人要积极进行培训内容、方法、手段、教材、资源与考试考查方法的研究、改革和实践，确保培训质量。

第二十三条 同一课程负责人每学期开设不同内容的选修课程数不得超过3个，班级数不得超过8个。

第二十四条 每门课程最长开设周期为12个月，若延续需重新履行课程实施申报程序；面授课程每班招生人数须不少于25人，平行班不多于3个；网络课程每班招生人数须不少于200人，平行班不多于2个。

第六章 课程评估

第二十五条 每学期，教师培训课程领导小组和学术委员会通过听课、教学检查、教学研讨等途径和形式，加强对课程实施情况的

监控和督导。

第二十六条 每学期，教师培训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参训教师问卷调查、座谈会以及下校访谈，汇集数据并进行相关分析，决定所实施的课程是否继续实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教委（人事科）负责解释。

附件 5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 校（园）本研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园）本研修（以下简称“校本研修”）是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与专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培训提质增效、促进教师专业成长的重要方式。为进一步提升校本研修质量，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教育改革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学校发展为重点，以提升教师教育教学育人质量为中心，促进在职教师提升理论水平、教育能力、科研意识，建立教师岗位成长机制，体现终身教育思想，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提高教师教育创新能力。

第三条 以群体研修、岗位练兵、自主成长为途径，以强化管理、平台展示、引领示范为保障，着力打造具有学校特色的校本研修新模式，不断提升校本研修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效性，全面构建校本研修与教师专业素养发展的新生态，增添学校内涵发展的软实力，促进朝阳区学校和教师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建立健全校本研修工作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进一步规范校本研修管理工作。构建“多元赋能”区域校本研修生态，通过管理赋能、技术赋能、成果赋能、团队赋能、自我赋能等不同维度和角度，建立开放多元的学习研修资源体系和教师自主成长体系，

为教师学习和教师发展提供更多选择，促进实现教师育人方式的转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区教委负责校本研修全面统筹和整体管理以及全区校本研修的监督指导和评估交流工作，为各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修拨付年度专项经费。教师发展学院负责校本研修的业务指导，并提供优质培训资源。

第六条 校长是校本研修第一责任人。各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修以项目方式进行申报、实施和管理，具体落实情况纳入校级正职和学校绩效考核范围。

第三章 研修目标

第七条 立足培养目标，聚焦学校教育教学实际和学生成长过程中出现的普遍性、发展性问题，有效开展校本研修，切实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提升教师政治素养和师德修养。校本研修应全面提升教师政治素养、师德素养和教书育人能力素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师德师风建设等纳入校本研修，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提高师德师风水平，切实强化教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意识与能力。

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校本研修以教师专业标准为引领，围绕教师专业发展不同阶段所面临的教育教学实际问题进行研究，探索在学校场域和学科情境中教师成长规律，切实提高教师师德修养，更新教育观念，优化知识结构，提高教育教学专业能力和教育创新能力。

力。

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校本研修应立足学生和教育教学实际，服务育人方式变革与课程教学改革，创新教育教学实践，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将校本研修作为学校变革的内生力量，充分发挥教师的专业能动性，根据本校发展规划和工作重点，立足学校发展实际，研制校本研修方案，有序实施校本研修，及时生成研修成果，服务学校治理、学校文化建设和服务特色打造，满足学校发展需要，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服务区域教育发展。立足区域发展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具有区域特色的校本研修展示交流活动。基于学区、教育集团等资源优势，在实践中着力打造开放多元的具有学校特色的教师校本研修新样态，推进师资队伍优质均衡发展。

第四章 研修内容

第八条 校本研修的内容可分为教师发展、学生发展、学校发展等领域，本着教师基础素养和教学基本能力提升开展培训，与课改考改实施过程中基本理念、策略、方法相结合，与学校发展方向相统一。

教师发展领域。研修内容包括教师的师德与修养、知识与技能、实践体验等综合素养提升。

师德与修养包含教师的思想政治素养、基本职业道德与文化修养等内容。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重点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史”学习教育；还包括教育政策法规、教育价值观、师德修养、教师行

为准则等模块。

知识与技能包含教师专业发展所需的学科知识、教育知识、学科教学知识、教育教学管理能力等内容。研修内容可涵盖课程开发与实施、教学基本功与技能提升、有效教学策略、班主任工作与班级管理、现代信息技术运用、人工智能、职业生涯规划、教师心理健康等模块。

实践体验是学校立足发展和教师岗位提升，通过组织教育反思、教育案例、教育故事、教育心得等活动，充分挖掘教师专业发展资源，使教师不断激活教育思想，优化教育理念，收获教育智慧，落实教育行为。

学生发展领域。主要指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内容，可涵盖学生学习策略、心理与道德发展、脑科学、学业指导、成长评估、情绪管理、社会情感能力、沟通与合作能力、综合素质评价与生涯规划指导等模块。

学校发展领域。主要指促进学校发展所需的各类内容，可涵盖教育政策法规与教育变革、学校发展规划与学校改进，学校文化建设、教科研（教研组/学科组/备课组/年级组等）共同体建设，精品学科、特色课程和品牌活动创建，学校与家庭和社会沟通合作与协同育人等模块。

第五章 研修重点

第九条 校本研修要根据当前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有针对性选择研修内容，突出重点，讲求实效。

幼儿园的园本研修要围绕保教知识与方法、幼儿发展与教育、保教策略与艺术、保教反思与研究、家庭教育与家校合作、教育改

革与素养等内容，强化促进教师观察儿童和指导儿童活动的能力。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的校本研修要突出新课标、新课程、新教材、新方法、新技术等内容，强化教师育德、课堂教学、作业与考试命题设计、实验操作和家庭教育指导等能力。

普通高中阶段学校的校本研修要突出教师新课程新教材实施、学生发展指导和走班教学管理能力，强化新高考制度下课程教学改革能力、学科和学校特色构建能力等。

职业高中的校本研修要围绕职业教育的新业态，突出职业教育改革、学生发展指导，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聚焦双师型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企业实践能力。

第六章 研修要求

第十条 校本研修要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规律，以教育教学现实问题为突破口，严格落实各项研修要求，确保研修质量。

明确工作原则。校本研修以学校为基本实施单位，基于教育教学改革要求、学校发展及师生成长需求，坚持问题导向、课程规范、过程完整、管理精细等原则，坚持学用结合。

精准研修定位。校本研修应针对教师共性需求，把握教师个体需要，全员培训与专项培训相结合；坚持问题驱动、结果导向、目标精准、学用结合、突出实效等原则，做到课程内容丰富、研修方式灵活、组织管理规范。

构建研修体系。形成制度完备、课程完善、模式多样、区校协同、多元赋能的校本研修体系。整合优质资源，开展形式灵活、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研修活动，为教师成长创造良好的学习情境。

规范过程管理。强化校本研修各环节的规范管理，学校要成立

由校长任组长的校本研修领导小组，明确教学副校长或教学主任主抓校本研修。建立校长—教学副校长（主任）—教研组长（年级组长）—教师个人的分层管理网络，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校本研修整体规划、学年计划、工作方案和规章制度，推动校本研修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健全研修机制。完善工作机制，规范校本研修管理机制建设，加强对校本研修的业务指导，解决学校发展和教师提升中的实际问题，促进校本研修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七章 研修方式

第十一条 “十四五”时期校本研修继续以项目方式推进，学校可根据教师专业发展需求调研结果，综合运用自主学习、实践反思、同伴互助、专业引领、网络协作等方式，强调方式的适切性、灵活性和多样性，做到集中研修与分散研修、专题研修与系统研修、线上研修与线下研修相结合，满足处于不同专业发展阶段教师的个性化需求。

第十二条 着重鼓励教师自主学习，充分发挥教师主体性和能动性，倡导采用读书自学、反思日志、教育叙事、案例分析、小课题研究等方式，通过对教育教学经验与问题的梳理与探究，提升教师专业能力，促进教师自主成长。

第八章 研修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须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校本研修整体规划和各年度校本研修项目方案，并按程序完成申报、审批、实施等工作。

第十四条 学校须于每年1月向区继教办提交本年度校本研修项目申报材料，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教师发展学院对学校校本研修项目申报、研修实施、成果提炼等环节进行业务指导，并组织专家定期到学校指导监督校本研修。

第十六条 学校须按照申报项目有序开展校本研修，并形成数字化和过程性档案。学校因实际情况，需要调整校本研修项目时，须报区继教办，论证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七条 每年通过自评、互评、验收评估等方式，对各中小学幼儿园校本研修工作进行考核，推广优秀成果。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教委（人事科）负责解释。

附件 6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四五”时期教师自主学习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我区教育系统教师自主学习的内驱力，强化教师自主学习意识，提升教师自主学习能力，为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奠定基础，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教师自主学习以自主管理、自觉学习、自我赋能为理念，以全员行动、引领示范、突出个性为目标，着力打造具有特色的教师自主学习与成长新样式，不断提升教师自主学习的积极性，鼓励教师开展自主性、创新性和个性化的学习，全面构建教师学习与教师专业发展的新格局，促进教师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建立健全教师自主学习管理制度与机制建设，规范教师自主学习管理工作。以教师自我管理为中心，建立开放多元的学习资源体系和教师自主成长体系，为教师学习提供更多选择，促进教师育人方式的转变。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朝阳区教师培训领导小组负责教师自主学习的统筹管理；朝阳区教师培训工作小组负责教师自主学习的具体管理、提供优质培训平台和资源支持。

第五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负责教师自主学习的具体管理、评估交

流、学习指导等工作，逐步形成制度完备、自我管理、自我赋能的自主学习体系，汇集优质学习资源，为教师学习创造良好的学习情境，提供更多的学习机会。校（园）长是教师自主学习第一责任人，要引导教师树立终身学习理念，促进教师自主学习能力的提升。

第六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向单位申报自主学习计划，学校审批通过后教师按计划进行自主学习。学校建立自主学习制度，对教师自主学习进行指导、阶段性评价。学校要掌握教师学习动态，逐步建立教师自主学习资源库，具体落实情况纳入教师培训工作考核范围。

第三章 学习内容与学习形式

第七条 教师自主学习以教师个人为主体，充分发挥教师主体性和能动性。教师在自主学习过程中要做好计划，及时自评和反思，以需求、兴趣为导向，以自我管理为基础，以自我赋能为目标，提升自主学习能力。

第八条 教师自主学习内容可包含教师发展领域、学生发展领域以及促进教师自主成长的相关领域。

第九条 鼓励教师充分利用各种学习渠道，倡导教师综合运用学术讲座、学术沙龙、学术论坛、反思日志、教育叙事、案例分析、读书自学、小课题研究等方式开展学习，满足处于不同专业发展阶段教师的个性化需求，促进教师自主成长。

第四章 学习管理与学分管理

第十条 学校每年通过自评、互评等方式，规范化管理教师自主学习，落实申报、学习、表彰、考核、学分认证等，推广优秀自主学习成果，形成工作总结。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1月向区继教办提交上年教师自主学习实施工作总结，经审核备案后，认定教师自主学习学分并纳入校本研修学分管理体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教委（人事科）负责解释。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四五”时期 教师学习支持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教师培训供给侧改革，科学构建教师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完善教师学习支持服务平台建设，引领教师树立终身学习理念，提升自主学习能力，促进教师培训工作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朝阳区教师培训领导小组负责教师学习支持服务平台的统筹管理；朝阳区教师培训工作小组负责平台建设的整体推进、业务指导和督导评价等工作。

第三条 教师发展学院负责平台的整体架构和子系统研发，提供教学管理和系统技术运维服务，构建平台课程学习资源；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负责提供整体服务器硬件、空间及技术支持、保障网络安全运行，负责大数据处理、汇集和备份。

第三章 工作目标

第四条 构建开放多元的学习研修资源体系，建立精准高效的质量评估和管理决策机制，提升教师的发展活力、核心素养和实践能

力，优化教师队伍整体结构。

第五条 重视教师个人成长，对教师的学习方式进行引导，注重教师自主学习理念，丰富教师学习内容，构建多元化的研训体系，辅助教师培训工作，为精准施训提供依据。

第四章 重点工作

第六条 充分发挥教师的主体作用，强化教师自我赋能的理念，基于教师的切实需求，平衡教师学习动机和平台课程建设的契合点，精准记录教师学习过程，提升教师学习获得感。

第七条 加强各类专业标准的研制，拓展、充实平台中专业培训资源，加强学术化、专业化建设，进行全面的诊断性调研，积极研讨开发与引进多元化学习资源，加强培训项目与培训课程建设，融合不同学段、学科以及平台教学资源，指导各学校（园）开展优质的研习活动。

第八条 实施科学精准的诊断式管理、引领型服务和个性化评估，平台主要设置在线学习系统，学员学习管理系统、课程管理系统等主模块，提供学习管理、课程管理、教学管理、项目管理、互动交流、发展性评估、学习诊断等各项功能，构建更加合理的学习反馈机制，动态跟踪教师学习需求，不断推进学习管理和服务方式的创新。

第九条 依托大数据呈现培训课程内容及教师学习状态，完善培训课程审核和教师选课等配套平台功能，完善培训课程质量和教师学习质量评估体系，并协助中小学幼儿园建立教师个人成长电子档

案，做到每一项培训工作有据可查。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各管理、研训、技术支持部门建立协同工作机制，以服务教师学习研修为主线，加强沟通协作和信息共享，形成促进教师主动发展的合力。

第十一条 研训机构及参训单位要充分开发、利用平台各项功能，全面提升教师线上线下融合式教育教学能力，有效引导教师自主学习理念。

第十二条 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建立经费使用专项管理机制，加强经费使用督查，确保经费使用合法合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教委（人事科）负责解释。

附件 8

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朝阳区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促进教师专业发展，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朝阳区“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规划、督导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

第三条 区教委人事科负责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统筹管理工作，区继教办负责具体管理工作；民办教育科、学前教育科、基教一科、基教二科等部门做好协调工作。

第四条 各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负责具体组织本单位教师参加培训，并开发和实施校本研修。

第三章 培训资质与任务分工

第五条 经朝阳区教师培训领导小组认定的教师培训机构，包括北京市域内的高校和市级研训机构，朝阳区教师发展学院、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朝阳区思想政治教育指导评价中心、朝阳区职工大学、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指导中心、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等符合条件的专业培训机构。

第六条 朝阳区教师发展学院、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朝阳区

思想政治教育指导评价中心负责必修课程培训；朝阳区教师发展学院主要负责教师培训活动，朝阳区教育科学研究院主要负责教研活动，朝阳区职工大学、朝阳区社会力量办学指导中心、朝阳区中小学卫生保健所等可以开展选修课培训。

第四章 学分管理

第七条 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五年内完成的总学分由三个部分构成：必修课程不少于 18 学分，选修课程不少于 6 学分，校本研修 12 学分。教师每年需获取不少于 7.2 学分，五年内必须完成累计不少于 36 学分或特定要求学分的培训。

第八条 必修课程原则上按 10 学时折合 1 学分计算，选修课程、校本研修原则上按 20 学时折合 1 学分计算。

第九条 专业必修课程学分累积超过 10 学分的，超出部分学分可折抵选修课程学分，但选修课程和校本研修学分不能折抵必修课程学分。

第十条 教师参加培训获得的学分，须依据本办法，由区级培训机构和所在中小学幼儿园报区继教办审核、认定，并计入“北京市教师培训信息管理系统”。

第十一条 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学分获取参照“朝阳区教育系统‘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办法”。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二条 各培训机构以及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依据教师培训需求和市、区相关培训项目的要求，每年 10 月向区

继教办进行次年教师培训项目申报，通过论证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立项后，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培训活动，实施过程中培训内容、形式等如有重大更改应及时报区继教办备案。培训项目开展周期一般为1-3年。

第十四条 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参照“朝阳区教育系统‘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项目管理办法”。

第六章 课程管理

第十五条 培训课程设置分为必修课、选修课、校本研修。

第十六条 课程内容主要分为三个领域：

思想政治素质与师德修养、教育政策与理论、学生（儿童）发展指导领域，主要包括重要思想和师德师风政策、教育教学改革等重要政策和理论、学习脑科学、心理学、教育学、生涯规划等内容。

课程与教学改革领域，主要包括学科教学改革、学科知识和学科教学知识、学科核心素养研究、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研究等内容。

综合素养能力提升领域，主要包括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教育科研能力、教师综合素养等内容。

第十七条 按照市区“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及其相关管理办法，遵循成人学习特点和不同阶段教师成长规律，依据教师岗位需求，设计开发课程。

课程内容在强调专业性、系统性的同时，注重实践性、引领性。依托科技赋能和互联网技术，鼓励开发网络课程，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满足学员的多元需求，缓解工学矛盾；重视案例分析、情景模拟、技能训练、现场诊断等实践性；积极开设综合性、创新性、研究性课程。

第十八条 各单位依据教师培训需求和市区相关要求，每年11月进行课程申报，由课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课程论证。

第十九条 通过论证的课程，组班时每个班级原则上配备一名班主任。由班主任填写开班申报材料等，并经培训机构、区继教办审批。

第二十条 每门课程实施周期一般为2年，跨越培训五年周期须重新进行申报。

第二十一条 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开发与实施参照“朝阳区教育系统‘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课程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

第七章 校本研修管理

第二十二条 立足培养目标，聚焦学校教育教学实际和学生成长过程中出现的普遍性、发展性问题，有效开展校本研修，切实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

第二十三条 校本研修的内容可分为教师发展、学生发展、学校发展等领域，本着教师基础素养和教学基本能力提升开展培训，与课改考改实施过程中基本理念、策略、方法相结合，与学校园所发展方向相统一。

第二十四条 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制订切实可行的校本研修规划、学年计划、校本研修实施方案和校本研修规章制度，推动校本研修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第二十五条 区继教办每年1月组织校本研修项目申报，每年12月组织项目评估，期间不定期组织校本研修督导工作，对措施不到位、培训效果不佳的学校，将不予认定校本研修学分，责其改正并重新

组织研修。

第八章 结业管理

第二十六条 教师每年获得不少于 7.2 学分，由区继教办负责审核、认定。

第二十七条 凡符合“十四五”时期朝阳区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完成规定学分的教师，由市教委统一核发“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结业证书。

第九章 督导管理

第二十八条 建立由区督评科、人事科、民办教育科、学前教育科、基教一科、基教二科等部门组成的专门研究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的统筹协调机制和督导机制，将全区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情况纳入学校办学、幼儿园办园质量督导和单位年检。

第二十九条 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及时解决培训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民办和非教委所属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工作落到实处。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教委（人事科）负责解释。

朝阳区教育系统“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十四五”时期朝阳区教师培训工作规范管理，提高教师培训管理工作水平，保证教师培训工作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完善教师培训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师培训管理工作机制，明确区、校两级培训的责任主体，切实提升我区“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管理工作水平，为教师培训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三条 教师培训工作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目标导向原则，优化管理理念。以参训教师的专业发展和素质提升为目标，转变区、校两级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的管理理念，强化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的服务意识、全局意识、责任意识。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明确管理标准。以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导向，科学制定培训管理工作考核标准，加大培训管理工作制度落实力度，力求培训管理工作可观察、可量化、可比较、可评估。

坚持需求导向原则，创新管理方式。以区、校两级培训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为导向，建立创新性培训管理工作体系，推进激励性

培训管理评价方式，提升教师培训管理队伍的创新活力。

第三章 工作重点

第四条 健全培训管理工作机制。完善培训管理者队伍建设机制，不断提高培训管理者综合素养，努力建设一支思想政治素质过硬、责任意识强、工作能力突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教师培训管理团队；建立校本研修项目业务指导机制，提升校本研修效益；建立学分定期反馈机制，实现市、区、校各级培训管理信息共享。

第五条 完善培训管理工作制度。“十四五”时期，逐步健全朝阳区教师培训管理工作制度，推进教师培训管理工作的流程化、标准化、制度化，落实教师培训管理工作考核、培训管理者备案、学分管理反馈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强化培训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提高培训管理工作的实效性，提升培训管理工作水平。

第六条 规范培训管理工作流程。规范培训管理工作的流程，思想统一，目标明确，强化规则意识，落实到位，实现培训管理工作的标准化、流程化，教师培训管理有章可循、有据可依，促进培训管理工作实效性和时效性的提升，提高培训管理工作水平。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区教委成立教师培训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定期研究教师培训工作，负责组织制定和落实教师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管理和监督培训工作推进与实施情况，健全培训管理工作制度，统筹协调教师培训各项工作。

第八条 区级培训机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教师培训、落实培训任务，健全培训机构机制建设，定期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完善教师培

训课程体系，构建教师培训平台，创新培训模式，拓展培训内容，指导校本研修，统筹规划培训方案，精准施训，关注培训实效，梳理留存培训数据信息和相关档案。

第九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落实校（园）长是教师培训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要求，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参加市、区级教师培训；制定有针对性的校本研修规划，并稳步落实。各基层学校应建立专门的组织机构负责本单位教师培训工作，完善校内管理机制；同时应安排专门的培训管理者，培训管理者应由学校主管教学的副校长、主任等兼任。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各研训机构要从人才强教、教育强区的战略高度出发，以教育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创建系统的、科学的、有特色的教师培训体系，加强教师培训的理论与实践创新研究，增强教师研训机构的专业性，促进教师培训的精准性、创新性和科学性。

第十一条 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教师培训管理工作，根据本单位的学科建设、队伍发展及教师教育教学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本单位教师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科学合理安排教师的工作和学习，做好教师参训、检查、反馈等各项培训管理工作，确保“十四五”时期教师培训结业率达标。

第十二条 各单位培训管理者要切实履行岗位职责，严格按照工作流程和标准，成为教师培训学习的引领者、示范者和带头人，影响带动教师学习行为的展开，做好培训管理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朝阳区教委（人事科）负责解释。